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

朱 開 宇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一二四：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主編者：胡平生
葉國良
著作者：朱開宇

發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6號

定價：新臺幣250元

ISSN 1682-8461

提 要

本文的宗旨，實際上是欲以徽州這在中國近世社會中以強固宗法制聞名的典型區域為探討對象，該地區生態環境的貧瘠所導致農業生產能力不足、商業的興盛、宋元時文風的鼎盛與獲取進士與鄉貢科名的衆多，理學滲透的根深柢固，與明中葉該地區顯著的貧富差距與社會浮盪不安，成為觀察此地區強固宗族制度的有利視角。本文嘗試以長時段的視野，觀察宋明間徽州宗族制度的發展演變，探討不同時間、不同歷史情境下造成近世徽州宗族制度開展與強化的原因，以及該地區宗族制度強固聞名的癥結，並藉此作為瞭解中國近世社會宗族發展的一個參考指標。本文嘗試論證，徽州的生態的貧瘠與貧富的懸殊等造成的社會不安，是該地區宗族制度強固的癥結原因，而理學的滲透進一步起著輔助作用。但起源於南宋的宗族組織之開展，卻與科舉社會高社會流動的背景，密切相關。家族仕紳實欲藉此以維繫家族發展、避免衰落。但徽州宗族制度的真正強化與落實，卻是到明中晚期，實與該地充分顯示出的「流動不安」息息相關，而社會的宗族同時也更密切地被整合至國家權力層次中。質言之，本文嘗試論證，徽州宗族制度的發展，與「流動」的社會背景密不可分。由南宋之際的「高社會流動」到明中葉的「高流動不安社會」，顯示出宗族制度的發展與人們心中的不安全感有深刻關聯，同時，由南

2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宋到明中晚期，徽州宗族制度發展的社會原因與背景，也有所轉變。

關鍵字：徽州、宗族組織、科舉社會、社會流動、流動不安

Abstract

This article centers arou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lan system in Huizhou. The ecological infertility of this region led to insufficienc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yet to the prosperity of trade. The Sung and Yuan dynasties witnessed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s who passing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during the mid-Ming perio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widened and gave rise to social instability in this region, the phenomenon of which became the possible perspective on how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creasingly strengthened. This article is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the ecological infertility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ich and poor brought about social instability and thus strengthened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Besides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理學) school of learning in the Sung Dynasty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 with a rational approach supplements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s. Originated from the Southern Sung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had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high social mobility caused by the civil

4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service examination. Families of genteel class in effect tried to maintain familial development.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however, did not actualize until the mid and late Ming period, indicating that the phenomenon had strong relatedness with “mobility disturbance”; the clan system had been in turn integrated into the state power.

Keyword: Huizhou,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ociety, social mobility, mobility disturbance.

岳飛 貽謀

戴氏族譜

岳飛曾於宋紹興元年（1131）提兵經過祁門縣城，此爲他爲休寧戴氏士紳所題書的匾額，這份題字，後來收錄於戴氏族譜中。「貽謀」二字，實有深意，蘊含中國近世宗族發展契機的內在精神。按貽可作遺留、留下解，《晉書·郭璞葛洪傳論》：「前修貽訓，鄙乎茲道。」《書·五子之歌》：「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又《詩·大雅·文王有聲》：「**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貽厥爲子孫的代稱，**貽謀**或許可以說明宗族的貽訓典則與內在凝聚精神，正是先輩欲以貽燕後昆的遠謀。

程大昌像



博學鴻儒的程大昌，爲南宋休寧程氏科舉入仕拔得頭籌，曾指導過同宗名宦程秘，程大昌與程秘的相繼中舉，開啓了休寧程氏興起的契機。由於長期在外仕宦的緣故，程大昌及其直系子孫遷居湖州，此舉對所屬的會里程氏一族造成了影響，該族支至元代時即趨於沒落。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由社會流動的研究到「地域社會論」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13
第三節 研究方向	23
第二章 南宋至明中葉徽州社會文化的 發展	27
第一節 徽州的生態特徵與地域開發	27
第二節 徽州的文教發展與鄉紳階層的展開	37
第三節 理學的開展與盛行	54
第四節 異族統治：政治文化的劇變與抉擇	66
第五節 元末的動盪與明初的恢復	81
第六節 科舉社會與地域宗族——南宋至明 中葉間的轉折與演變	89
小 結	98
第三章 徽州的宗族與社會流動性：宋明 間的休寧程氏爲個案的探討	101

2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第一節	前言（地方性家族集團身份的維持： 由《新安名族志》談起）	101
第二節	休寧程氏的各支際遇	106
第三節	家族組織與凝聚：徽州宗族能穩固 發展的原因	118
小 結		134

第四章 明中晚期徽州地域社會的劇烈變動 137

前 言	137
第一節 流動商業社會下急劇變化的徽州	146
第二節 徽以富名而受實禍：風氣的澆薄與 重稅的困窘	159
第三節 劇烈的不安：貧富衝突、糧食危機 與民變迭生	171
小 結	178

第五章 地域失序下的社會整合 181

前 言	181
第一節 社會失序下的對策——國家權力與 社會整合的歷史脈絡	182
第二節 社會失序下官府公權力的滲透	187
第三節 脫序社會下地方官的士大夫精神與	

特殊民風下理想的父母官典型·····	194
第四節 教化的推展：鄉約與神道設教·····	211
第五節 地方鄉紳的整齊風俗·····	222
第六節 「里範」與《名族志》：改善風俗 的文化復興運動·····	227
小 結·····	242

第六章 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休寧茗 洲吳氏宗族及其宗譜之〈社會 記〉析論·····249

前 言·····	249
第一節 〈社會記〉材料的價值說明及其架 構分析·····	251
第二節 饒寇犯境前：地域社會不安的醞釀·····	258
第四節 由饒寇到礦盜：「高流動社會」下 不安與衝突的強化·····	267
第三節 「流動社會」中吳氏宗族的發展與 統合·····	273
第四節 地域秩序的重整：宗族組織的文化 復興活動與國家權力的滲透整合·····	295
結 論：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307
附 表 《茗洲吳氏家記·社會記》·····	311

第七章	晚明的流寇世界：動盪不安中 村落宗族之社會組織的強化— 兼論徽州社會經濟發展的癥結·····	349
前 言	·····	349
第一節	社會失序·····	351
第二節	社會不安下保甲式鄉約的實施與跨 村落宗族的動員整合·····	360
第三節	社會機制的運作與「黔兵案」所呈 現的社會意涵·····	369
結 論	：晚明徽州社會圖像內涵的意義·····	382
第八章	結論·····	385
附錄	·····	395
徵引文獻書目	·····	401
索引	·····	415

第一章 緒論：

問題的提出

第一節 由社會流動的研究到「地域社會論」

科舉社會與近世宗族制度的形成與確立——觀察視角與演變脈絡

中國歷史的發展，到了宋代是一個重要的轉型期。其中爲人所熟知的，是魏晉以來的門第貴胄，被科舉考試出身的新興士人所取代；有關社會流動的研究，可以印證這一說法。①日人內藤虎次郎提出唐宋變革的說法，將宋代視爲近世中國的開端；②而錢穆更稱宋代以後爲科舉社會，以別於唐末以前的門第社會。③從唐末五代至宋，中國社會有一些基本改變，其中，士族性質、家族制度的轉變是一個頗爲值得注意的面相。在此期間，中國的家族制

① 參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研究》（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及《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未刊博士論文，1968）。陳義彥，《北宋統治階層社會流動之研究》（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226種）。

② 見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8卷〈東洋文化史研究〉（筑摩書房刊，1969.8），頁111－119。

③ 錢穆，〈唐宋時期的文化〉，《大陸雜誌》4.8（1952.4）：28。

2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度亦大致完成了其新舊交替的轉型過程，由魏晉隋唐時期的門閥宗族制轉變成為宋元明清時期的以「敬宗收族」為特點的宗族制。^④宋代是這一制度發軔和形成的時期，又是社會流動相當頻繁，社會不同階層縱向流動比較暢通的時代。伴隨著宋朝對新式科舉制度的重視，及在科舉制度和朝廷政治企圖結合的情況下，產生了一批新的政治社會精英，也有學界所討論的宋代精英的社會流動；這方面議題為學界關注已久，相關成果頗多，而伴隨對社會流動問題的爭議，學者們意識到將注意力轉移至科舉精英家族個案研究的重要性，許多優秀的宋代家族史作品於是產生，這些具體的案例使我們對宋代的社會流動與社會性質有進一步深化的瞭解。

有關宗族在歷史上的發展成我們近代的形態，據學者研究，南宋與元初是重要時期。在這些研究中又以伊佩霞 (Patricia Ebrey) 與韓明士 (Robert Hymes) 二者的論點最值得注意。伊佩霞認為，傳統中國的經典中認為人死後，魂即離開身體而寄於牌位之上，只有魄還留在墓中，因此祭祀活動的舉行地點並不在墓地。但隨著佛教在唐代的興盛，人死後靈魂還留在墓地的觀念開始為大多數人接受，因此族人到墓地祭祀的情況漸多，從宋代開始逐漸被接受的清明祭祖，對於家族組織的建構有莫大的影響。她指出清明祭祖使一群人在同一天到同一地方祭祀，使得族人逐漸產生家族意識。另外，北宋道學家如張載、范仲淹、歐陽修、蘇洵、程頤等人對於收族的提倡也有促進的作用。她認為清明祭祀是從民間信仰而來，因此家族的產生來自於民間的運作者為

④ 朱瑞熙，〈大陸「宋代家族與社會」研究的回顧〉，《大陸雜誌》90.2 (1995.2)：41。

多。韓明士的看法則不同。他以江西撫州的士大夫家族為研究對象，認為撫州的菁英家族在北宋對於家族的經營，以聯姻為例，著重於和當時全國其他在官場上有一定影響力的士大夫聯姻，以建立關係，以期有助於子弟將後之發展。他稱這種士大夫為仕宦菁英 (professional elites)。到了南宋，由於北宋末期及南宋初期激烈的黨爭，以及南宋初期國家權力在地方上快速的萎縮，使得撫州地區的家族轉而注意家族在地方的發展，他稱這種型態的家族為地方菁英 (local elites)。而從南宋後期到元這段時期，在韓明士看來，家族內部並沒有重大的改變，但他從元代撫州家族的族譜序中卻發現，元代的特殊情況使得當地家族的聯姻模式不同於南宋。他指出在元代撫州當地家族有隔縣聯姻的情況，而這樣的做法和元代的特殊狀況有關。此外，由南宋及元代的史料看來，他認為家族及族譜是經菁英階層的提倡而產生的。他的論點雖與伊佩霞所言不同，但南宋似乎是中國近世家族的萌生與奠基期，卻有著相同的看發。^⑤同時有些著作顯示，宋代開始漸有許多的名宦仕紳開始發展宗族組織，設置義田、祭田、修譜等，這些主導的仕紳帶有明顯的官宦色彩，而與明清時更為大量興起的宗族組織活動，主導成員官宦色彩的大量減少，似也形成了對比。^⑥

⑤ 兩人的觀點，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pp.6-61); Robert P. Hymes,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pp.95-136)，俱收入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100-1940*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⑥ 李文治、江太新，《中國宗法宗族制和族田義莊》（北京：社會科學院，2000），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對比。

4 科學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

似乎，雖然自宋代起中國近世社會的宗族制度已然萌生，但其性質仍有進一步隨時代性質而轉變的傾向。最明顯的是，同樣是談宗族與社會、國家的關係，明清史學界近三十年來的主流是「地域社會論」，由「不安的歷史學」切入，強調地域的宗族如何在資源有限的社會環境與流動不安的社會氛圍中，被運作與強化。令人好奇的是，同樣的觀察對象——宗族與社會，卻因觀測時代的改變而有不同的視角，令人對中國近世社會的性質的演變，有所深思。由社會的縱向流動到「流動不安」這兩種不同的觀測視野的轉變，似也有探究的必要。本文對徽州的研究由宋至明，觀測的重點也在宗族社會，思索這兩種視野的轉變，正蘊含著本文對中國近世宗族發展由南宋的萌芽到明中葉的趨於定型，這一歷史脈絡下的社會意義。

科學與社會流動性

「社會流動」是二十世紀初的新名詞，由索羅金（ Pitirim Soroki ）所創，他認為「社會流動」愈大，則社會愈走向「機會均等」。這一概念被引用於對中國社會性質的討論，40年代，柯睿格（ E. A. Kracke ）在〈帝制時期中國文官考試中家庭背景與個人才質間重要性的對比〉中，根據紹興十八年（1148）與寶佑四年（1158）的兩份進士登科錄作統計，結果是分別有56%、58%的合格者來自前三代無仕宦記錄的布衣家庭，因此認為宋代社會乃開放性的社會，流動性大。^⑦其後港台學者受到西方的影響，也開始對宋代社會流動作研究。起先孫國棟受到錢穆《國史大綱》概念啓發，他在〈唐宋之

^⑦ E.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0, No. 2 (1947), 103 - 123.

際社會門第的消融》（《新亞學報》4：1（1959））中利用宋史傳記資料，分析北宋社會的流動性。他分析北宋六百三十二位具有進士資格的官員，發現其中八十一人（13%）出身貴冑家庭，一八二人（26%）出身於中等家庭；而三百六十九人（58.4%）的家庭是沒有仕宦背景的。又陳義彥在〈從布衣入仕情形分析北宋布衣階層的社會流動〉（《思與言》9：4，1971），以及《北宋統治階層社會流動之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經由《宋史》列傳人物出身的統計分析，歸結出宋朝布衣入仕的人佔55.12%，這個結果顯示整個北宋統治階層來自布衣平民的始終佔大多數，造成北宋的社會流動。⑧前述討論似乎顯示，從北宋到南宋，考試制度一直維持了相當高的社會流動性。

然而，至80至90年代，學者對宋代科舉造成大量的社會流動一說，開始出現反省的說法。先是，學者李弘祺在《宋代教育散論》中提出質疑，他認為科舉考試對貧窮的人沒有什麼幫助，科舉考試及格的平均年齡在二十九至三十一歲，再準備上可能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而且金錢的資助更是必要，所以要長期不事生產，刻意栽培一讀書人口十分不容易，還是富裕人家佔優勢。⑨

⑧ 陳氏的研究，尚須加以仔細檢查，因為宋史傳記中不載某一官員前三代仕宦記錄，並不表示就是布衣。所以宋史傳記資料過於簡略，應當以文集碑傳資料加以補充。參考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lorado), pp.141–152。又一九八〇年代，Robert M. Hartwell明白地批評Kracke在評估社會流動的統計分析中，忽略了叔、伯、舅及其他旁系親屬的影響。正因如此，學界開始修正過去通論式的研究，轉而藉由個案家族之研究而更可深入瞭解宋代統治階級之情況。

⑨ 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台北：東昇出版公司，1980），頁53–58。